

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争取专班会议室音频系统设备（以下简称为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调音台	Itc TS-14PFX-4	台	1	4850	4850
2	音频处理器	Itc TS-DP440	台	1	4650	4650
3	专业音箱	Itc TS-608	只	4	2200	8800
4	支架	Itc TS-02A	只	4	110	440
5	专业功放	Itc TC-2350B	台	2	3850	7700
6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 TS-0300M	台	1	8900	8900
7	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	Itc TS-0300MR 软件	套	1	500	500
8	全数字会议安卓客户端软件	Itc TS-0300MAR 软件	套	1	500	500
9	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 TS-3400MIX	台	1	4260	4260
10	连接线	Itc TS-20D	根	2	600	1200
11	插座	Itc TS-6F	个	2	800	1600
12	会议话筒	Itc TS-0318E	台	1	2850	2850
13	会议话筒	Itc TS-0318EA	台	15	2850	42750
14	机柜	图腾 G268279001X	台	1	3600	3600
15	音频隔离器	Itc T-DG22	个	1	1800	1800
16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台	1	1200	1200
17	音频连接线	Itc T-G1.8	根	2	30	60
18	音频连接线	Itc T-F1.8	根	2	25	50
19	音频连接线	Itc T-EK1.8	根	2	20	40
20	音频连接线	Itc T-FK1.8	根	4	20	80
21	音频连接线	Itc T-P1.8	根	1	24	24
22	线材	秋叶原 QYY-JY300J	卷	2	300	600

23	不锈钢	国产标准	批	1	240	240
24	安装调试费		项	1	2000	2000
25	合计					98694

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8694.0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荷花支行

开户名：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10006120020000001063

第三条 设备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2 乙方须对甲方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设备及其质量标准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设备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设备相关规范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3.4 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2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



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无偿补齐或更换。

5.2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相应验收文件。

5.3 设备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验收后的三年内为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门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5.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6 服务时间:市区内,随叫随到;县、区内,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至达合同总额的 5% 时乙方仍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

会议室

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后的3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9.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设备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9.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售后服务计划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

委托代表：李峰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1号

电话：0394-8222699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乙方：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李海坤

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东段

电话：0394-8228585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